

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》《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的内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6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

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，以及通过非公允交易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；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

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兵装财务公司）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关键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风险识别、计量、监控程序有效，关键风险点管控有力，相关风险指标均在安全范围内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。兵装财务公司严格遵守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经营，内部管理健全，各项监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，公司未发现兵装财务公司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，未发现兵装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与兵装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该议

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李红琨、宋宗宇、李聪波

2026 年 8 月 27 日